

文化时评

网络不是你恶搞的天堂

周慧虹

很多时候,网络世界种种东西“只有想不到,没有见不到”,这固然为文化娱乐消费提供了更多选择,然而同时,这一空间泥沙俱下状况有目共睹。

近日,国家文化部门下发通知,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不得制作、传播歪曲、恶搞、丑化经典文艺作品的节目,不得擅自对经典文艺作品篡改原意。如此要求并非无的放矢。一些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不规范的问题甚为突出,这些节目打着所谓的创意幌子,将经典文艺作品及别人原创的节目信手拿来,几无底线地任意摆弄。

这类似捞鱼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但求吸引网友们的眼球,赚得多多益善的流量换取梦寐以求的真金白银。

前不久,一个“年终奖”版的《黄河大合唱》视频在网上疯传,让人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然而,恶搞版《黄河大合唱》不仅堂而皇之出现在某些公司年会上,还出现在幼儿园、中学、大学等教育机构的晚会上,甚至登上了电视荧幕。这类行为起码引起了三方面的危害:庸俗、低俗、媚俗广为流播,将错误的文化知识、混乱的价值观传导给了受众;文化版权方面所涉的法规受到破坏,诚实守信的社会规则招致挑战;文化的创新创意被日渐引上歧途,令投机取巧、唯利是图者从中获益,凸显“劣币驱逐良币”。

良好的自然环境说的是天蓝地绿,良性的网络空间亦应风清气正。面对网络文化传播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监管部门也曾一次次采取种种举措予以整治,然而,网络空间毕竟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涉及面广,不免使得问题整改出现反复,同时也还可能出现一些按下葫芦浮起瓢的新情况。

自古至今,魔道之争未有穷期,出现问题不可怕,可怕的是面对问题束手无策,或者是虽有对策却不能坚决执行。我们需要记住的是,廉价笑声中所传播的,并不是什么娱乐精神或者欢乐的氛围,而是价值观的愈发虚无,道义的愈发破落。

东渡黄河、饮马太行,是全民族觉醒、同日寇抗战到底的不屈精神,文化的创造者、参与者、传播者对此本应始终怀有一顾尊重、敬畏之心。对这种精神的损害和颠覆,是一种毫无历史感和价值观的无品位、无节操。

古希腊哲学家西塞罗说过:“不懂自己出生前历史的人,永远是个孩子。”我们还应该记住列宁说的那句话:“忘记过去就等于背叛,遗忘历史就意味着背叛是派生的。”尊重历史、尊重经典,其实是对文化的尊重,更是对未来的尊重。

文史风尚

剃头的悲喜剧

沈淦

史上说刑部尚书盛安“眉须苍然”,即眉毛胡子都白了,估计他即使没有七八十岁,也该有六十开外了吧?刑部尚书掌管全国的司法与刑狱,是最高法官,古时又被称为“司寇”。而盛安呢,也以古代那些著名的司法大臣自命,决心要做一个深受官员与百姓们都衷心爱戴的好官。

机会终于来了。乾隆十三年(1748年)春天,跟随乾隆帝弘历东巡泰山的皇后富察氏,病逝于巡行途中的德州,年仅37岁。富察氏16岁时就嫁给了比自己年长一岁、当时尚是皇子的弘历,两人相当恩爱,弘历一登基,就册封她为皇后。对于她的早逝,乾隆自然悲痛异常,当即日夜兼程地赶回北京,为她穿十二天丧服,并亲手制作了一篇《述悲赋》:“……呜呼,悲莫悲兮生别离,失内位兮孰予随?人椒房兮闕寂,披风帽兮空垂。春风秋月兮终于此已,夏日冬夜兮知复何时?”

当此之时,全国各地的文武官员们都纷纷请求进京,既吊唁可敬的皇后娘娘,又抚慰皇上那颗受伤的心,另一方面,这不正是获得皇上青睐的好机会么?然而,问题来了——

清政府有个规矩:国有大丧,比如说皇帝、皇后或皇太后去世,一百天后才准许剃发,以表示因为没有悲痛,顾不上收拾自己的仪表。然而这个规矩事实上并没有被严格执行,比如说此之前十来年雍正帝驾崩,有人在百日内剃了头,却未遭追究。不料这一次,大概是深爱皇后的缘故吧,皇帝较起真来了,顿时,有人因为不守规矩剃了头而被处以死刑,比如大臣周学健、瑟尔臣等。

没几天,锦州知府金文淳在进京之前禀明上司后,也剃了发,却在进入京城后被人检举揭发了。乾隆勃然大怒,命令立即将他绑赴市曹,开刀问斩。盛安一边磕头一边请求道:“金文淳是个官职卑微的小臣,对国家的这个制度不大清楚,再说他是先请示了上司,然后才去剃发,情有可原,请求皇上宽恕他吧。”乾隆怒斥道:“你竟敢替金某来向朕游说么?”盛安答道:“臣身为司寇,只是在尽自己的职责而已,并不认识金某,也不知道他是怎样的人。如果今天为了迎合君主就杀人,日后怎能再公平执法呢?”乾隆气坏了,命卫士将他捆起来下狱,将来拉到法场与金文淳一起砍头。

到了法场行刑的日子,乾隆也懊悔了,急忙命令近侍骑着快马赶赴法场,将盛安与金文淳一并赦免了。盛安接到赦免令时,平静地磕头谢恩,神色与平常没有二样。其时法场上“万目共睹”,早已挤满了围观者,人人都赞叹地说:“这才是真正的司寇啊!”第二天,乾隆就传旨让盛安进入“上书房”,当诸位皇帝的老师,并说:“盛安连朕都不畏惧,何况皇子们呢!”

这个故事载于清人爱新觉罗·昭槠的《嘯亭杂录》与民国年间葛虚存撰写的《清代名人轶事》,都属于野史。正史《清史稿》的记载则略有不同:周学健起初并没有被处死,而是罚做苦役,不过在抄家时发现,这个姓周的还有贪污罪,乾隆才将他与满族大臣瑟尔臣一并处以死刑。

周学健与瑟尔臣究竟是什么职务呢?《清史稿》第338卷载得明白:瑟尔臣官居湖广总督,即湖南、湖北两省的最高长官,后来又“加太子少保,授江南河道总督”。乾隆年间,作为总督的方面大员,还有直隶总督、两江总督等,可谓权倾朝野,但仅仅因为皇后娘娘去世后的百日之内剃头就命丧黄泉,实在也是奇闻一桩。

艺文新志

生命中的残片与颂歌

马宇飞



科幻电影《超体》中女主的大脑潜能开发到100%,这个幻想的结果可能带来的不是欣喜,是我们对自己的创造的恐惧



1675年给修女做的泪管手术医疗记录。这些先行者的“野蛮行径”留下了他们探索科学的印迹,更是留给我们的无价遗产



电影《大鱼》海报。影片中父亲讲述的故事亦真亦幻,真假难辨。这些故事是我们“长大”之后永远失去的,我们因此变得不再可爱!甚至,有人变得可惜……

号称世界上“最后一个全能物理学家”的列夫·达维多维奇·朗道曾经将物理学家分成了从1到5的五个等级,上一个等级的人要比下一个等级的人对物理学的贡献大10倍,而爱因斯坦排在第0.5等,也就意味着他领先于1到5等级中的所有物理学家。

爱因斯坦是毋庸置疑的天才,也是个勤于思考的天才,这很可怕,很多具备先天条件的人为没有达到如此成就呢?第一可能不够努力,思考和探索不足,第二恐怕就是研究的领域问题。举个简单的例子,文学作品对于时间的影响或许局限在当下的几十年,而伴随时代的变迁,现在的读者已很难与当时的情境产生共鸣,很多经典会逐渐褪色。对人类的影响是否足够深远是判断研究领域影响力的重要标杆,爱因斯坦以一人之力拨开物理学的头顶乌云,无论是推翻牛顿时观的狭义相对论,还是广义相对论中利用错误方法推导出来的场方程的构造,他的天才构想简直是为人类开了一个巨大的脑洞。

天才也不总是走运的,波折是每段命运的必修课,22岁的爱因斯坦因申请留校被拒而感到彷徨无助,在给妹妹的信中表露出想放弃科学改行卖保险的想法,但幸好这想法没有付诸行动。还有一件事也是爱因斯坦始料未及、无法掌握的,那就是在死后被“偷”走大脑。不过,他也不是第一个大脑被拿来研究的人,这份名单上还有数学魔王高斯、英国诗人拜伦、哲学家笛卡尔……基于人们对天才大脑的好奇而进行的研究甚至被冠上“天才大脑神经学”的美名。

最终,爱因斯坦尘归尘、土归土的愿望没有达成,病理学家托马斯·哈维在解剖爱因斯坦尸体时取出他的大脑带走了。虽然背负着“盗脑者”的恶名,执着的哈维还是请求技术员将大脑切成了240块,再将其中部分脑块切片,并且赠送了一些给当时著名的神经病理学家,而穆特博物馆中的46片天才大脑就辗转来自于这个人。

按照这样的标准,我们是否也要把霍金的大脑留下来仔细研究一番?无需如此。我们在他们身上看到的,是他们在绝境中那颗不屈不挠、追求自由的心。

爱因斯坦虽然成功预言了自己会在死后被“偷”走大脑。不过,他也不是第一个大脑被拿来研究的人,这份名单上还有数学魔王高斯、英国诗人拜伦、哲学家笛卡尔……基于人们对天才大脑的好奇而进行的研究甚至被冠上“天才大脑神经学”的美名。

二

在穆特博物馆,我们可以读到泰国连体人恩和昌的爱情故事。如果沒有这个博物馆,也许我们会

为这个故事只是一个传说。

当时光的刀剑斩断我们心上细密的丝网之时,当我们变得圆润无比,我们不再相信真的,而更愿意相信我们相信的。童话常常是一些记忆的变形体,一个真实的特殊版本而已,如果能够将一件稀松平常的事改编得温暖又美好,或许你并不会介意一切是不是真的,因为该懂的自然会懂,该回来的也自然会来。

某种程度上,电影《少年派的奇幻漂流》很像蒂姆·波顿执导的《大鱼》,同样是把现实进行美化和夸张,但《大鱼》里的天真和浪漫还是让人不由眼角湿润。温情如你,温柔如你,父亲爱德华讲述了他一生经历的波澜壮阔:女巫手里可以预见生死的玻璃眼珠,让别人害怕却更害怕别人的巨人、美丽到不真实的世外桃源幽灵镇、美艳如花的连体姐妹、满月之夜出现狼形的马戏团老板……父亲是个“大嘴巴”,但随着岁月的

沉淀,我们会深深着迷于他那些荒诞的故事,那里有不灭的童真,有我们长大、世故之后最为缺乏的想象的自由。

我们会爱上这个故事。我们只拥有最普通的生活,我们也只有一个普通的大脑,但这些都不妨碍我们怀揣伟大的梦想、不受羁绊的自由。

马克·吐温曾经写过一篇短文描绘恩和昌的故事。与《大鱼》中的双头姐妹一样,恩和昌18岁时因为身体相连被带往全世界巡演,一生的传奇故事犹如梦幻。真实生活必定与故事不同,由于无法分离,兄弟俩与各自的爱人一起捆绑生活几十年,故事是欢愉的,现实却艰辛得多。我们确实知道,这太难了——

在生活不如意的时候,我们如何把它过成我们想要的样子。

1874年,一觉醒来的恩发现身体逐渐衰弱的昌已在睡梦中去世,他哭喊着“那我也要去了”,三个小

时后也离开了世界。传奇双胞胎去世后,他们的遗体被送往穆特博物馆进行解剖,至今二人共用的肝脏还被保存在博物馆内,而恩和昌的故事也使得全世界开始重视连体婴儿的问题。

三

作为美国最古老医学会——费城医学院的一部分,最初博物馆于1849年开放,9年后托马斯·登特·穆特医生将他在欧洲游学途中收集的标本在此展出,穆特博物馆因此得名。

穆特医生是麻醉剂发明后最早的使用者之一。作为一名整形外科医生,他擅长修复兔唇、畸形足、烧伤疤痕等,对皮瓣技术发展亦作出很大贡献。当然,麻醉剂发明之前的外科手术是不可想象的,就像给马掌钉马蹄铁需要事先固定一样,否则都难以避免马儿踢你一脚。虽然马儿疼不疼这事取决于师傅的技术,但是不打麻药动手术却是真的会让病人很疼。几个大汉将你围压住,最多来上一杯白兰地,手术就在一阵阵哀嚎中迅速完成了……

大多数到穆特博物馆参观的游客把这里当成陈列诡异制品的地方,但以人类面临的生理痛苦来记录医疗进展的历史,或许正是它存在的真正意义。

挣脱愚昧,用科学的态度直面恐怖的疾病,用智慧在人类文明历史的长河中将前辈们无法医治的怪病攻克,医学的伟大就在这间博物馆中熠熠生辉。

1691年,荷兰生物学家弗雷德里克·勒伊斯首先报告了一种叫做“先天性巨结肠症”的疾病,但直到1886年,这种病才有了系统的描述,病因在于人类胚胎时期因大肠内的神经节细胞没有发育好或者是功能异常,导致出生后肠管通而不畅。1892年,被大家叫做“气球人”“风口袋”的一位无名男子就死于这种病,死时倒在了他每个月都要痛苦战斗的厕所里。“气球人”死后被医生取出了巨大的结肠,后来这段结肠经过处理被送往穆特博物馆。

在痛苦中煎熬,慢慢等待医学进步的“气球人”如果知道现在一旦发现新生儿患病,只需将坏了的部分结肠切除,两头连上即可治愈,应当感到既欣慰又是莫大的遗憾吧。

生命就像水面上的波纹,风停了无影无踪。另一阵风吹来,那是新的生命。在追问生命终极意义的过程中,人们选择了艺术。苏珊·桑塔格在《反对阐释》中说:“真正的艺术能使我们感到紧张不安。”人们的紧张来源于对现实的焦虑,而穆特博物馆中的“艺术品”都有着原本属于自己的情感和现实生活。

焦虑的结果是对现实的超越,一旦超越了现实,那么纯粹的艺术就可以达到无限的循环往复,不死不休,即使创作者只活过那么一小段岁月,即使它被安放在一个小小的博物馆中成为标本……

当年华逝去,你会留下什么样的故事让相熟相识的人们记住你的姿态?

法治风景

“尊长”之下,岂有尊严

——清代“拒奸”案的罪与罚之二

张田田



邓延楨像

清代有关妇女的家训现实,她们被教导要以名节为重;广为流传的“烈女”“贞妇”事迹,显示出她们对贞洁的重视甚至重于生命。而强奸事发仓促,男女力量悬殊,难以根据道学先生高谈阔论的“婉转以求,继之以泣,不得,请死于翁”等来行事,她们拼死反抗之下,也就很难顾及到对方本为尊长的身份。所以,拒奸殴毙公公,与殴伤情形其实只有一线之隔,拒奸者所面临的人身、精神方面紧迫威胁毫无二致,致人伤亡,同属迫不得已、被逼无奈而情有可原。

因此道光年间,因儿媳拒奸致公公死亡这类案件频发,“儿媳拒奸”例又出现了新的修订动向。安徽巡抚邓延楨提交奏折,开篇为立法的空白找理由,称圣旨为尊长,公公因行乱伦之事而被儿媳拒奸杀死,挑战社会道德的基础即伦理纲常,常人不可忍、不忍闻,却“例无治罪专条”。然后话锋一转,列举新近案例,如道光十年(1830年)四月,“陕西留坝生厅民妇林谢氏被伊翁林帽亭强奸不从将其某物割落因伤身死”,林谢氏被判斩监候一案,对林谢氏拒奸而杀翁“只欲苟全名节,无暇计其死生”给予强烈同情。继而,指出对礼教与法律下拒奸者的困境和不幸:“名节分既难两全,被奸拒奸总有一失”,并回应了那种要求妇女应“舍生取义”、先行

自尽的论调,“此则责备贤者之词,非乡曲愚妇仓猝之际所能计及”。最后,上奏者斟酌情、法,折中于“妇女拒奸登时杀死凡人,律得勿论”与“干犯尊长,‘伦纪所关’的怜悯与重情之间,建议将林谢氏案的判罚作为同类案件的指导,并设法保证此种监候量刑可在秋审中“免勾”即不列入死刑立即执行名单,并缩短其羁押年限,争取在三两年中便“准其减等,离异归宗”。

对此,刑部罗列多个相关案例,如道光三年内(1823年)直隶的张氏被公公强奸,与丈夫同谋杀死公公案,道光四年(1824年)四川的薛傅氏拒奸用斧砍死公公案,道光七年(1827年)黑龙江的伊尔根觉罗氏在夜间拒奸致死公公案,论证将拒奸致公公死亡儿媳量刑从重为“凌迟”减为“斩监候”是体谅人情、矜恤贞妇,值得载入法律中,统一处断。但安徽巡抚尽快释放拒奸妇女的提议则被否决。

无独有偶,光绪年间,“清末四公子”之孙宝瑄读一份案卷,生父强奸已嫁之女,女抗拒不从,致父立足不稳、碰伤头部,流血身死,刑部着眼于“亲女致死生父”案情,关乎服制,严格依律处断,将女犯拟斩监候。孙宝瑄则着眼情,展开批评:“其女本无致死其父之心,其父自有取死之道,女岂特无罪耶,当赐旌表彰其贞节,独奈何犹欲抵死?”其论调是受包

世臣议山东黄某案的影响;认为包世臣所言妥当:“当翁行强暴之时,翁媳之义已绝,安有所谓尊长乎!”由此可见,直至晚清,尊卑长幼身份仍极大地制约“防卫限度”,进而对“拒奸杀人”案的量刑施加决定性影响。至清末修订《大清现行刑律》,将子拒奸殴伤、殴毙公公两项条例,合二为一。“儿媳拒奸”的认定标准相通,但实质结果不同:公公伤而未死,刑部根据“拒奸”情节,请示皇帝将儿媳免罪,则儿媳获释指日可待;若公公已死,便将儿媳判处斩监候,等待她的虽非死刑立即执行,但长期羁押的牢狱之灾则在所难免。

至于借鉴域外经验所勒成的近代刑律《钦定大清刑律》中,总则、分则的体例变革仅是形式,而正当防卫载入党法总则,成为“刑事责任及刑之减免”章的组成条款,则是前所无有的立法思路变革——原理一以贯之,消解了各类“拒奸”分设多条之必要。正当防卫制度的引入,“贞妇拒奸”“少年拒奸”减免罪责并无争议;然而,其阻力恰恰来自“防卫尊长”问题——纲常礼教的根深蒂固,仍使得此制度难以落地。礼法之争,便包括子孙反抗尊长的不法侵害,能否依正当防卫免责等问题。经费政院激烈争议,1911年新刑律颁布时,附加《暂行章程》中包含对尊亲属防卫不得适用“正当防卫”条款的要求。由此,刑法的近代化退让于礼教的本土性。直至1928年《中华民国刑法》实施前,“防卫尊长”的禁限,仍有遗存。

(未完待续)